

附件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委员活动经费			年度：	2021年
主管部门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办公室			实施单位：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员会办公室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10	10	10	100%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0	10	10	100%	
其他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
	及时参加活动，了解群众的愿望和要求，解决群众诉求。			已完成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目标指标	目标值	业绩指标	完成率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100%	10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	100	100%
	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	100	100%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100%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	100%	100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100%
	实施管理				
资产管理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委员活动9次	完成	100%	100%
	质量指标				
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委员建议献策	=100	100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认可度	=100	100	100%